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895796888	刘永红
专家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335578116	李朝强
专家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李朝强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闫兴
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55711003	闫兴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5233354515	张朝强
其他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726295577	李朝强
其他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员	18955783588	王丰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食品工业园英华路 6 号，投资 1700 万元建设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7-341322-04-01-212772，审批文号：萧发改政务【2022】279 号。2022 年 11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2 月开工建

设，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0 月 12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2588853513J001W，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宿舍；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环评设计 24 台注塑机，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实际安装 14 台注塑机，年产可降解餐具 27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270 吨，设备未上齐，属于阶段性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流入冷却塔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2、破碎粉尘：破碎工序密闭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消声器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16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kg/h，处理效率：88%。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餐具 500 吨及年产全降解餐具 500 吨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现建设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难以满足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安装完成投产后废气处理的需要；要求扩大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容积以满足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具备生产条件后废气处理的需要。

2、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出发，要求降低每一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口并安装控制阀门。

刘/62 2023年3月17日

安徽建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